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0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及其权利义务须另行商洽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后以另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一、协议签订概况

（一）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于2024年2月29日与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拟在全国及海外区域，以源网荷储为重要合作方式，在陆上光伏/风电、储能、配电网、氢能投资等新能源产业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共同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及延伸。

（二）本次签订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会仙五路东首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0757806974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蔬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新集团是一家专注铝合金及制品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的大型现代化综合企业，自2017年至今公司连续6年入围中国企业500强，拥有国内规模最大的铝合金材料生产基地之一，旗下铝合金产品广泛应用于3C消费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等领域。公司与创新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 （一）合作内容

1. 基于甲乙双方各自资源和领域，在全国及海外区域，以源网荷储为重要合作方式，在陆上光伏/风电、储能、配电网、氢能投资等新能源产业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及延伸。

2. 充分发挥乙方在铝加工行业的先进技术和品质优势，结合甲方在光伏组件制造链条的业务布局，在组件铝边框等设备材料的投资、市场开拓及营销方面开展深入合作，提升双方产业布局及销售业绩。

3. 充分利用甲方在供应链领域的资源优势及专业人才配置，结合乙方行业特点、生产需要及销售特性，共同开展供应链业务合作，降低双方生产成本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本协议签署后，同等条件下，乙方在上述第1条约定的区域和领域范围内开发项目及业务的，将优先选择和甲方进行合作。

#### （二）期限和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可就本协议是否延期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同意延期的，应签署书面协议予

以约定。

2. 本协议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书面提前终止；

(2) 本协议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延期的，本协议终止；

(3) 一方发生违反保密义务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重大事由，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终止后，一方应返还从另一方获得的保密数据和信息等。

#### **四、本次投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创新集团作为绿色电力的生产者与使用者，在主业协同方面具有天然互补优势；与此同时，双方的产业链布局亦存在良好的业务合作空间。本次公司与创新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借助创新集团在电解铝及铝加工产业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的新能源项目开发经验及资本优势，推动公司“源网荷储”相关新能源业务的实施落地，并切实助力创新集团实现绿色转型。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后期是否能够就战略合作的全部内容分别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